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1 年度 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各会员校：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已经会长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

2021 年，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老龄工作分别作了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2021 年，“办好老年教育”首次写进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省委书记郑栅洁在合肥调研老龄工作时，专门考察了包河区老年大学。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字显示，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46.9 万人，占人口总量的 18.79%。全省各类老年大学（学校）5772 所，在校学员数 70.3 万人，老年远程教育注册学员数为 39.8 万人，累计全省老年学员数 110.1 万人。

从新出发，赓续前行。一年来，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紧紧围绕《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找出不足，明确“高质量发展”新方向；遵循《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不越位，不错位，谋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一、围绕“法规” 在总结中构建新格局

（一）贯彻《条例》 保障老年教育行稳致远

认真学习《条例》精神，及时呼应《条例》落地。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发布了第37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告发布后，协会积极配合省人大召开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在网站头条全文转载《条例》，并推送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官网、《老年教育》杂志、全国老年教育相关微信、QQ工作群；及时组织撰写相关稿件近十篇，在《安徽日报》整版专题宣传报道。为了消化吃透《条例》精神，协会组织召开不同形式、不同类型的座谈会。1月份在合肥举办了会员单位和基层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专题培训班。各市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老教委”）、各会员校负责人以及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相关负责同志共356人参加了培训。为办好此次培训班，协会专门邀请了上海、徐州老年大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教育厅以及协会负责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精神进行了培训和交流。为使《条例》精神落地，推进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联合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成立专门调研工作小组，起草《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草案稿，协会先后召开了会长会议和常务理事会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召开了由省直有关部

门负责人，合肥、蚌埠、滁州、马鞍山以及舒城等4个市、8个县（市、区）老教委或老年大学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11月，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门意见的出台，必将推动全省老年教育发展形成新的局面。我省《条例》的出台，也引起了兄弟省市老年教育机构的高度关注，今年以来，协会先后接待了山东、贵州、河南、上海、江苏、南京等省市老年大学来协会专题调研，向来宾介绍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颁布前后的相关情况。

（二）突出创建 推进标准化示范校建设

为扎实开展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协会2018年就分别制定了“老年大学和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评估细则”。示范校评比是手段，创建是过程，提高办学水平是目的。把创建用在平时，以创建带动老年大学系统高质量发展。今年，协会积极响应并独立承担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委托的《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七个一级指标其中的“办学条件”研究。牵头成立了课题组，先后在全省7个市、2个县、2所企业老年学校征求意见。依据相关法律以及国家级涉老建筑标准，参考《安徽省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指南》、“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评估细则”、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省、市、县（市）“三个级次指标”。《标准》

在国家标准院官网正式发布实施后，协会及时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标准 积极参与创建示范校的通知》，提出“提高认识、强化学习、抓好落实”的三点要求，积极争创全国标准化示范校。

（三）遵循《章程》 谋划年度工作目标计划

依据《章程》，围绕《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学校）示范校创建管理办法》《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培训管理办法》，为适应新时代老年教育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找差距，补短板，明确新方向，构建新格局。召开会长专题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数易其稿，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经常务理事会议审核通过，以皖老学协字〔2021〕1号、2号文形式下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依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协会老年教育学术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题召开主任单位负责人会议，讨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五个专业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在落实中根据疫情变化实际情况，本着不减目标任务、适度合并开展、压缩

完成时间，调整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在各市老教委和全体会员校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围绕“目标” 在执行中彰显新智慧

（一）深入调研 夯实老年教育工作基础

为了摸清基层老年大学（学校）办学需求，协会联合安徽老年开放大学成立3个调研小组，先后在定远、砀山等14所老年大学（学校）进行调研。为了扎实推动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稳步开展，推进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独有的优势，协会领导分别带队，在霍邱、和县、歙县雄村镇老年大学召开远程教育工作座谈调研及观摩会。六安、阜阳、黄山、淮北、亳州、马鞍山、安庆、宣城8个市18个县老教委或老年大学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参加了座谈，形成了《关于加强老年远程教育建设的指导意见》；同时在巢湖市举办了“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培训暨推进会”，邀请了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专家、安徽开放大学领导进行专题培训。各市老教委、老年大学相关负责同志共140余人参加了培训。为了推动老年教育法规政策落实到位，拟定《安徽省老年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联合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成立调研小组，分别在合肥、宿州、蚌埠、滁州、六安、马鞍山6个市9个县（区）、街道以及社区，以集体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三种形式开展调研，152名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员代表参加了座谈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1000

余份。通过调研，认清了形势，理清了思路，对协会整体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评先评优 发挥教育教学示范效应

为加强老年大学（学校）系统建设“内涵式发展、稳定性发展、专业化发展、现代化发展以及探索性发展”，协会始终坚持在全省老年大学（学校）系统开展教材推优、精品课程、优秀教师等评选工作。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老年大学教材推优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老年大学系统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举办首届全省老年远程教育优秀视频课程及微课程评选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省老年大学系统评选优秀教师的通知》。共评选出推优教材一等奖 19 本（套）、二等奖 14 本（套）、三等奖 5 本（套）；评选出精品课程一等奖 2 门、二等奖 6 门、三等奖 8 门；评选出优秀视频课程及微课程一等奖 5 门、二等奖 10 门、三等奖 15 门。在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的“全国老年大学第三轮优秀教材评审”工作中，省协会承担了其中的“西洋乐器”类教材评审。经过综合审定，我省报送全国推优教材中，安徽老年大学以及合肥、芜湖、马鞍山市老年大学选送的共 8 本（套）教材获全国老年大学优秀出版教材，阜阳、六安、滁州、马鞍山、马钢、黄山市老年大学选送的 9 本（套）教材获全国老年大学优秀校本教材。遵照协会和安徽开放大学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的通知》精神，对合肥、淮南、

滁州、六安、马鞍山、铜陵、池州、蚌埠 8 个市 113 个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验收，确定了长丰县老年大学等 10 个单位为 2020 年度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在今年 1 月召开的 2020 年会上，对 2020 年度全省老年教育新发展理论研讨征文获得一、二、三等奖的 112 篇获奖者，对全省 136 名获“2020 年度全省老年大学系统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三）跟进研究 提升老年教育理论水平

一年来，协会联合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开展了老年教育的理论性和应用性研究。协力齐心，完成了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委托的《中国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老年教育中国模式研究》《十省市老年教育发展历史、现状与现代化路径研究》等课题研究；主动融合，与上海等地联合出版了《长三角老年教育新发展 2020》一书，完成了天津老年大学牵头编辑出版的《中国老年教育发展研究报告（2018—2020）》（简称《老年教育蓝皮书》）；积极作为，完成了《老年安全知识 120 条》《老年心理保健 36 计》《孙辈教养 100 招》的老年教育教材编印出版工作。开展了编辑出版《百名校长谈老年教育》《百名教师谈教学体会》《百名学员谈老有所学》系列丛书工作。截止目前，我省老年教育研究获省（部）级项目 1 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5 项，高校级课题 16 项。在《成人教育》《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9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四）双轮驱动 激励远程教育健康发展

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和开放大学系统紧密配合，全力开展老年远程教育。今年以来，联合下发了《关于申报安徽老年远程教育共建教学点的通知》，确定了淮南老年大学等 16 个单位（含开放大学系统 5 个单位）为 2021 年度安徽老年远程教育共建教学点；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联合举办了“歌千秋伟业 唱百年风华”线上合唱评比活动。全省共有 367 位老年学员报名参加，近百万人参与投票，评选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 36 名，优秀组织奖 6 个；为激励老年学员开展网上学习，联合开展了“学习何须远行 名师在您身边”的网上学习活动，全省有 757 人参与，网页浏览 21 万多人次。评选出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70 名，优秀组织奖 5 个；经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我省巢湖市、霍邱县、马鞍山市博望区、铜陵市、池州市、石台县 6 家单位获第八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芜湖、马鞍山市老年大学选送的 4 门课程获第八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特色视频课程奖，安徽老年开放大学选送的 2 门课程获优秀微视频课程奖，繁昌老年大学选送的《智能手机微课教学》获“智能技术应用”专题微视频课程特别贡献奖。

三、围绕“教育” 在发展中树立新形象

（一）积极作为 诠释安徽老年教育声音

积极参加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活动，发出发展老年教育安徽声音。今年以来，协会领导分别参加了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宣传出版工作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老年大学“线上”教育探索与实践交流研讨会、老年大学管理干部领导能力提升培训班、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暨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普通高校工作委员会一届五次会议、第十四次全国老年教育理论研讨会等各种会议。会上，通过不同方式，介绍我省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宣传工作，在充分展示我省老年教育成果的同时，营造全社会关注老年教育氛围的做法；鼓励高校老年大学发挥自身优势举办老年大学，“要充分发挥三个作用”，为社会举办老年大学提供智力支持的建议；探索老年教育体制机制建设，为适应新时代老年教育发展的需求，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向基层延伸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作为授课专家之一，讲授《我国老年教育环境与管理机制》。一系列的经验介绍，得到了与会专家和代表们的高度认可和赞同，赢得了安徽老年教育在全国老年大学系统中的位置。

（二）共建共享 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促进长三角地区老年教育一体化建设和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协会作为长三角老年教育研究

协作组织的发起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关于长三角老年教育研究协作组织运行机制的意见》，共同推进长三角老年教育的研究。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推动老年教育教材建设，当选“长三角地区老年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参与全国性老年大学系统教材推优的审定、精品课程报送及评审细则制定等工作。在长三角地区老年大学教材工作研讨会上，协会领导针对目前老年大学“自编教材太多水平不高，精品教材太少发行不多，统编教材太难校情不同”的“三太三不”现象，阐述了老年大学教材建设的重要性和长三角地区老年大学教材建设的优势所在。为使老年教育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协会协办了“2021 年长三角老年教育研究骨干培训”，我省主题发言《让老年人感受智能时代的温度》，提出了从“家庭子女要耐心教、老人自己要主动学、党和政府要兜底保障、社会各方要关爱支持”四个方面，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的路径。

（三）强化宣传 讲述全省老年教育故事

为讲好老年教育故事，协会组建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成果展新闻采访组”。采访组以《建党百年 主流媒体看安徽老年教育》为主题，先后在合肥、六安、滁州、马鞍山 4 市部分县（区）、街道老年大学及基层老年学校进行调研采访。新华社安徽分社、安徽日报社、新安晚报社、安徽广播电视台 4 家媒体及融媒体、以及协会官网，先后以《7 月 19 日 全省老年教育成果展宣传报道

联合采访正式启动》《这里或有你未来的样子！记者探访合肥市老年大学 老有所学为“桑榆之美”添光彩》《霍邱老年大学老师、淮河泥塑传人田孝琴：“玩泥巴”40年》《老年大学故事多：文化养老，生活也精彩》《办好老年教育 成就金色人生》《滁州小葛根做出大产业 庄稼地也能长出金疙瘩》为题，发稿数十篇。通过不同媒体、不同形式的宣传报道，在传递老年教育满满正能量的同时，也用事实证明了老年教育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的作用。

（四）续办春晚 共筑老年人的精神家园

为了展示老年学员风采，展现我省老年教育成果，在各市老教委和相关会员校的大力支持下，协会继续和安徽广播电视台合作，举办了第三届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春晚。春晚由安徽老年大学等19个单位选送的20个优秀节目，分“脱贫攻坚小康路、抗疫抗洪人民至上、展示风采夕阳也火红”三个部分，组成了一台丰富多彩的《筑梦夕阳红 共走小康路》——2021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春晚。1月6日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录制。2月10日在安徽广播电视台播出，其刻录的优盘，分别快递到所有参演单位及各市老教委。自2019年举办的首届戏剧主题春晚开始至今，每年一届、不同主题的春晚已经成为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一个品牌，成为全省老年学员向往的平台，在全国老年大学系统享有盛誉。

四、围绕“服务” 在实际中提升新内涵

（一）强化学习 凝心聚力提升服务能力

学习引领，不断提升自我，做到与新时代同梦同心同行。一年来，协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学习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通过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服务能力。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转发了六安、芜湖、歙县等市（县）重视老年教育的文件和经验；为帮助会员校了解老年教育新法规、新政策、新动态，协会网站及时转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对老龄工作和老年教育工作的法规、政策和新动态；为充分发挥协会官网的互动交流平台作用，依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管理办法》，及时发布协会各类通知公告和各会员校动态信息，截止目前，发布通知公告 50 多条、协会动态 60 多条、政策指导 4 条、经验交流 200 多条、视频 6 个；为培育提升办学源动力，引导更多有识之士关注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借他山石学习兄弟单位办学经验，协会编辑印刷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新发展理论研讨会老年教育文集（上、下册）》，购买了《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第十四次老年教育理论研讨会老年教育文集（上、下册）》《新时代老

年大学校长读本》等实践性和理论性专著，免费发给会员单位，供学习参考。

（二）严格要求 用心用情做好日常工作

完善制度建设，保障日常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协会先后完善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办公室工作职责》《省级示范校创建管理办法》《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培训管理办法》《老年教育研究员工作职责》《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等涵盖了人、财、物各个方面的制度。一系列制度的制定，从根本上规范了工作人员的行为，确保高效廉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要求，用心做好日常工作。在省委老干部局的关心支持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用好每一笔钱，开展好系统建设、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培训以及示范校创建验收三项工作。在省民政厅社团局的指导下，完成了 2020 年检材料的申报工作并通过合格验收；用情做好服务工作。为了解、掌握全省老年教育发展现状，根据老年大学系统变化的实际情况等，协会在总结的基础上，不断更新设计全省老年教育现状统计报表，通过统计分析，有利于针对性开展相应工作；为了便于会员单位间的横向联系以及和全国老年教育机构间的纵向联系，协会更新编印老年大学系统通讯录；为将协会营造成全省老年大学（学校）系统的“娘家”，热情接待每一个会员单位的来访来电；为帮助会员单位和兄弟省市老年教育机构对相关信息的了解，耐心接听每

一个咨询电话，第一时间给予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为了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共同推进我省老年教育的发展，对每一所会员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会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给予落实。

（三）理顺关系 助推老年教育有序发展

为理顺各方关系，推动我省老年教育事业有序发展，协会始终加强与全国老年大学协会以及与全国老年教育机构的纵向联系；加强与中央驻皖单位、省直单位、高等院校老年大学及全省各市区内老年大学（学校）的横向联系；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遵循《章程》第三章“会员”部分的规定，本着自愿入会的原则，对会员单位进行全面登记造册。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同意吸纳登记规范、内容齐全、信息准确的单位为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会员单位，并以皖老学协字〔2021〕15号文形式下发了《关于同意吸纳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会员单位的通知》。

2021年，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从发展的角度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不断完善、提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关于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精神，要用新的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推动全省老年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用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